

正式大會手冊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

邁向國家語言新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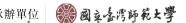
110年10月09日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各語言介紹

















議程

時間	內容		說明
09:00-	起到 1 担 / 组 上 命送 関 故 1 担		與會來賓及媒體報到
09:30	報到入場 / 線上會議開放入場 		兴 曾不复汉烁脰和判
09:30-	11世士		主持人
09:35	開幕式		土1寸八
09:35-	文化部部長致詞		
09:40			
09:40-	共同主辦機關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代表致詞		
09:50			
09:50-	行政院院長致詞		
09:55	11以阮阮女致刊		
09:55-	合影		
10:00	口彩		
10:00-	本會議理念及辦理情形介紹		文化部及計畫團隊臺師大
10:15			文化即汉 可
10:15-	議題探討・	引言、議題政策論述及說明	主持人方耀乾、陳張培倫
11:15	議題探討: 國家語言尊榮感	介白、俄恩以泉 珊	與談人陳板、牛暄文、黃開洋
11.13	國 外 田 日 号 示 感	開放討論	
11:15-		休息時間	
11:25		小 应时间	
11.05	举晒 /灰斗•	己 言、議題政 等 終述及治明	主持人張維安、呂東熹
11:25-	議題探討:	引言、議題政策論述及說明	與談人潘信宏、莊佳穎、李台元
12,23	國家語言生活化	開放討論	
12:25-		休息時間	
13:30		klapped left	

時間	內容		說明
			主持人張榮興、陳秀琪、陳高志
13:30- 14:30	議題探討: 國家語言學習力	引言、議題政策論述及說明	與談人 Lowking Nowbucyang 許韋晟、 何信翰
		開放討論	
14:30- 14:40	休息時間		
14:40-	議題探討:國家語言應用力	引言、議題政策論述及說明	主持人林修澈、廖元甫、鄭清鴻 與談人蕭宇辰、吳易蓁
15:40		開放討論	
15:40- 16:00		休息時間	
16:00-	分入却开始同 座	綜合報告	諮詢小組委員
16:45	綜合報告與回應	機關回應	機關代表
16:45- 17:00	文化部總結及閉幕式		

大會資訊

實體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禮堂

實體會議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禮堂



交通資訊

和平校區: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捷運

- ※ 古亭站:『古亭站』4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直行約8分鐘即可到達。
- ※ 台電大樓站:『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往師大路方向直行約8分鐘即可到達。

公車

※ 搭乘 18、235、237、278、295、672、907、和平幹線 (原 15)至「師大站」 或「師大綜合大樓站」

開車

- ※ 國道一號: 圓山交流道下 -> 建國南北快速道路 -> 右轉和平東路 -> 臺灣師 大校本部
- ※ 國道三號:木柵交流道 -> 辛亥路 -> 右轉羅斯福路 -> 右轉和平東路 -> 臺灣師大校本部
- ※ 安坑交流道 -> 新店環河快速道路 -> 水源快速道路 -> 右轉師大路 -> 臺灣 師大校本部

會場資訊

會場指示圖



校園位置指示圖



目錄

會議介紹 ・・・・・・・・・・・・・・・・・・・・・・・・・・・・・・・・・・・・	8-10
四大議題及子議題 ・・・・・・・・・・・・・・・・・・・・・・・・・・・・・・・・・・・・	11-21
分場論壇綜合意見 ••••••••	22-26
四大議題政策建議 ・・・・・・・・・・・・・・・・・・・・・・・・・・・・・・・・・・・・	27-34
附錄	
附錄一、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施行細則 ・・・・・・・・・・・・・・・・・・・・・・・・・・・・・・・・・・・・	35-41
附錄二、文化部 109 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査」結果摘要・・・・	42-46
附錄三、議事規則 ・・・・・・・・・・・・・・・・・・・・・・・・・・・・・・・・・・・・	47-49
附錄四、翻譯原則 ・・・・・・・・・・・・・・・・・・・・・・・・・・・・・・・・・・・・	50
附錄五、分場論壇主持人及與談人名單 ・・・・・・・・・・・・・・・・・・・・・・・・・・・・・・・・・・・・	51-53
附錄六、8 場分場論壇紀要及逐字稿 ・・・・・・・・・・・・・・・・・・・・・・・・・・・・・・・・・・・・	54
附錄七、推廣活動 •••••••	55-56

會議介紹

2021年首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文化部邀請教育部、原民會及客委會 共同主辦,正式大會於今年10月9日舉行,邀請全國關心語言議題的公民 針對國家語言發展與語言政策相關議題進行討論,這會是影響未來修訂語言 政策的關鍵時刻。此次會議亦經由下而上的參與,7月至8月已辦理8場分 場論壇,廣納各界意見,提至正式大會討論。

文化部自105年起,開始研擬「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並於108年1月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另於同年7月9日「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發布施行,以保障臺灣各固有族群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的傳承、復振及發展。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所指的「國家語言」,係指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因此,國家語言是複數的概念,包含各固有族群的語言。為進一步了解各國家語言發展狀況、種類及流失情形,以提供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特別保障措施,文化部於 109 年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數據顯示目前除臺灣華語外,餘各國家語言均面臨不同程度的傳承危機,包括:臺灣台語在三代之間的使用率降了近 6 成,臺灣客語則降了 7 成,臺灣原住民族語和馬祖語更降了 9 成;另數據顯示一般有聽障人士之家庭,其於家庭間使用臺灣手語之意願並不高,或有可能受到主流社會影響,間接剝奪聽障人士學習臺灣手語的機會,上述情形呈現臺灣手語已面臨嚴重的傳承危機。另依本法第 7 條規定,「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依相關數據顯示,目前各種國家語言中,除華語外皆面臨不同程度的流失與斷層情形,屬於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因此,討論議題中有關「本土語言/臺灣手語」,係指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

為研議及推展國家語言事務,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5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政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以二年一次為原則,因此,文化部於2021年召開首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鑒於國家語言業務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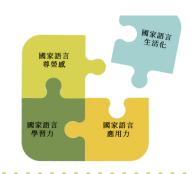
及相關部會,本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由文化部邀請教育部、客委會及原民會共同主辦,並邀請縣市政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一般民眾等,以「邁向國家語言新時代」為主題,研擬「國家語言尊榮感、國家語言生活化、國家語言學習力、國家語言應用力」為四大議題,多面向討論國家語言的傳承與復振方式,已於8場次分場論壇蒐集各界意見,10月舉行正式大會,共同思考語言復振的未來。另為讓民眾實際學習與體驗母語落實於生活使用,規劃辦理15場語言相關推廣活動。

本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借重其經驗及專業,並依據本次會議的四大議題,邀請在語言學、人文社會科學及公共政策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及依各國家語言背景、議題及政策熟悉程度、青年代表等共 10 位組成諮詢小組,由方耀乾教授擔任召集人,協助本案之專業諮詢。籌備期間召開多場諮詢會議,協助擬訂各項主要議題及子議題,分工主持帶領 8 場分場論壇,並綜整各場意見,提至正式大會進行討論。10 位諮詢小組委員名單如下:

機構/職稱	姓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特聘教授	方耀乾
公視台語台台長	呂東熹
國立政治大學榮譽教授	林修澈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科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陳秀琪
內湖高工退休教師	陳高志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	陳張培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中心研究中心研究員	張維安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授	張榮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	廖元甫
前衛出版社主編	鄭清鴻

本次會議舉辦期間,為有效宣傳及推廣,文化部建置「2021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網站(https://nldc.moc.gov.tw/home/zh-tw),提供相關活動資訊、報名方式,並蒐集民眾意見,藉由網站及社群媒體的串連,邀請大眾共同關切國家語言復振議題,提供未來修訂語言政策之參考。

四大議題及子議題



世界向我們展示著許多令人嚮往的事物,我們能夠旅行遙遠的地方,能夠學習他人的語言,甚至能夠效仿他地的文化,面臨傳承危機的語言與在地文化卻變成我們越來越難以留住的珍寶。生活圍繞著來自全球各地的影響,我們需要數倍的智力與毅力,才能守住我們的價值。

議題一	國家語言尊榮感:提升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價值感		
	1. 提升公民的本土語言/臺灣手語意識及語言尊榮感		
子議題	2. 將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融入公部門之語言意識培力,增加公共		
丁硪咫	使用度及語言平權觀念宣導		
	3. 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輸出,推動國際語言交流		
議題二	國家語言生活化:落實本土語言/臺灣手語生活化		
	1. 加強社區、部落及家庭生活化使用本土語言/臺灣手語		
子議題	2. 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3. 平衡各國家語言別公共傳播服務資源		
議題三	國家語言學習力:建構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友善學習環境		
	1. 加強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師資培育及聘任		
フ発明	2. 健全教學資源及多元學習管道		
子議題	3. 有效推動沉浸式教學		
	4. 健全國家語言認證制度		
議題四	國家語言應用力:本土語言/臺灣手語保存研發及跨域應用		
	1. 語言基礎研究、調查、保存		
フ発明	2. 語言書寫系統及字典、語料庫建置,新創詞研發		
子議題	3. 本土語言/臺灣手語之各領域使用、轉譯及推廣		
	4. 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跨域交流與應用工具開發		

議題一:國家語言尊榮感

子議題:

提升公民的本土語言/臺灣手語意識及語言尊榮感 將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融入公部門之語言意識培力 增加公共使用度及語言平權觀念宣導 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輸出,推動國際語言交流

- · 儘管本土語言仍然存在您的生活中,您以本土語言為榮, 但以下這些場域是否能夠以說本土語言為榮?
- · 您是否在官方儀式中時常聽到本土語言的發言,在公共機關自然地加入本土語言的交談,在學校及職場無礙地閱讀本土語言的書寫?或您是否意識到您的本土語言只被留藏於生活一隅?

語言尊榮與儀式

國民文化記憶中的儀式,是深植語言尊榮感的沃土。儀式是人類社會中 特殊性活動,通常是由一組空間、人、物件、手勢及語言等要素排列組合而 成,當語言經過琢磨淬鍊,在世代傳承的儀式中被使用,會更凸顯其文化尊 榮感。

臺灣常民儀式活動,如祭祀、婚禮、喪禮、慶典等民俗,因多不受官方規範限制,幸而延續臺灣本土語言在常民生活中的使用。然而臺灣官方儀式活動,如國家慶典、總統發言、外交禮儀、公開頒獎、國際競賽等,則較少見本土語言/臺灣手語的展現空間。

語言尊榮感的強度不同於語言活躍度,更不同於語言使用率,而是著重於語言呈現的樣貌,舉凡美好的姿態、優先的次序、專業的字詞皆有關積累

尊榮感。以鄰國紐西蘭國歌演唱傳統為例,人民會先唱毛利語版本,再接續 英語版本,儘管毛利語的使用人口及語言活躍度顯然低於英語,紐西蘭仍能 透過官方儀式塑造毛利語的語言尊榮感,是值得臺灣借鏡的典範。

語言平權與行政

「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 歧視或限制。平等是多元族群社會的重要課題,需要全民察覺並建立制度, 共同推動及落實各國家語言的平等。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後,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即率先於同年 6 月發出全國第一份阿美族語公文, 通知原住民保留地權利人領取權利證書。屏東縣政府也於同年 7 月發出全國第一份魯凱族語公文, 通知將於屏東縣聯合收穫祭, 公開表揚恢復傳統姓名的家戶。然而普及各國家語言之公文書寫並不容易, 尤期盼公部門領域將多元語言融入於業務中, 希望有效帶動各國家語言的能見度, 及提升其價值感。當我們的語言成為政府與人民的溝通橋樑, 並長存於公務體系的正式文書紀錄中, 更得以彰顯語言的尊榮感及語言平等的意涵。

語言與國際交流

我國部分駐外單位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辦理華語能力認證及教育課程等,是為吸引全世界優秀青年前來臺灣留學及就業,我國也與許多國外高等學府簽訂合作計畫,由臺灣提供華語師資,專注於語言教育並推廣臺灣文化,達成宣傳及交流效果。期待未來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也能與華語並駕齊驅,成為重要的外交語言,達成國際間的文化交流,真切地傳達臺灣最美麗的人文風景。

讓我們一起討論這些議題! 守護國家語言尊榮感!

議題二:國家語言生活化

子議題:

加強社區、部落及家庭生活化使用本土語言/臺灣手語 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平衡各國家語言別公共傳播服務資源

- · 你是否熟悉母親的語言、父親的語言,以及他們的父母的語言?每段與家人有關的生活點滴和言語交流,可能是僅存珍貴的母語記憶,並乘載著我們對家人的思念。當我們逐漸成長茁壯,在實踐生命的每一段路上,我們這一代是否還記得傳承父母的語言?
- · 語言傳承與「生活」息息相關,唯有將語言落實於生活化 使用,才能增加語言使用機會,提升語言的活力,這部分 可以透過加強於家庭、社區、部落、職場及公共領域的多 元語言使用,讓各語言成為我們生活的語言,建立以母語 傳遞知識與情感的社會。

公共社群與資源

傳統社會透過血緣、鄰里、同學或同事等關係建立實體社群;今日社群則是透過全球化網際網路及行動裝置,讓我們可以從遠端建立各類社群,如:公司組織、學校課程、社交娛樂、宗教群體等,甚至在演算機制下更容易聚集價值觀及知識背景相近的人群。在語言推廣方面的網路社群,能讓許多有本土語言意識的人相互影響,並在生活中實踐本土語言的使用。網路社群對國家語言發展的影響不容忽視,我們可用本土語言在網路社群討論科學、文化、教育等內容,線上影音可以擺脫地理限制,無限次被播放、無限次被分享、無限次被評論,可以累積與擴大各種語言的能見度及閱聽使用人口,但同時我們也應致力於促進不同語言使用者的理解與交流。

大眾傳播與服務

大眾傳播是人民表達意見、接收資訊、感知社會並聚焦議題的管道,國家語言在大眾傳播媒體中呈現出的樣態及內涵,潛移默化地影響國民的文化、思想和行動。

過往華語是公、民營媒體主要使用的語言,然而,公共媒體是推動國家 語言生活化不可忽視的力量,因公共媒體理念包含關注弱勢族群、提升社區 意識、實踐社會正義等價值,與推廣國家語言實則相輔相成。

為推廣各種語言文化,我國已陸續設立各語言相關電視台,包括 2003 年開台的「客家電視台」、2005 年開台的「原住民族電視台」、2017 年開播的講客廣播電台、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以及 2019 年開台的「公視台語台」,是在「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後,由文化部協助公共電視成立的第一個全台語電視頻道。期望各界集思廣益,探討如何善用各本土語言頻道的公共性及傳播效益,提升弱勢語言的價值感,讓人民重新感知本土語言,並實踐本土語言生活。

讓我們一起討論這些議題! 促進國家語言生活化!

議題三:國家語言學習力

子議題:

加強本土語文師資培育及聘任 健全教學資源及多元學習管道 有效推動沉浸式教學 健全國家語言認證制度

- · 將面臨傳承危機的語言納入正規教育體系中,係聯合國教 科文組織(UNESCO)語言活力指標的評核重點,對於 語言復振有重要影響力。因此,「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 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 程,預計於 2022 年實施。
- · 二十年來國內高等學府陸續成立臺灣語文相關系所,孕 育許多國家語言專業人才,然而,因應國家語言列為部 定課程之規定,各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的師資面臨嚴重 不足,教育主管機關已積極規劃配套措施,如師資培育、 教材研發、教學支援系統、沉浸式教學鼓勵措施等,使我 國國民能於基本教育中,皆能獲得相當強度的學習機會, 以保障及提升國人對於各國家語言的使用能力。

學習資源與獎勵

除部定課程外,也可鼓勵各級學校在不同科目使用各國家語言做為授課語言,於教育體系及行政體系給予獎勵,以提昇本土語言作為生活與專業語言的使用動機,讓本土語言能重新回到家庭及社會各層面,邁向「新雙語」、「多語」的健康環境。

本土語言與臺灣手語於教學現場是較晚進的科目,教材教法的經驗尚需時間累積。除了教育場域之外,各級政府、公共服務機構及民間單位也應致

力於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相關學習資源的研發,如國立臺灣圖書館本土教育資源資料庫及視障資料中心本土語言點字書籍、各大專校院臺語文課程等,以利教師取得教材研發資源,讓全民享有豐富的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學習資源。

有效推動沉浸式教學

沉浸式教學是推動語言復振的有效方式,落實於學校教育,則期望不僅 於語言科目中使用,亦能於其他科目以各本土語言/臺灣手語作為教學語言, 正式課程外的教育也是不容小覷的一環,在多元適性發展下,可舉辦包含本 土語言或臺灣手語的營隊或推廣活動,有效推動沉浸式教學。此外,亦需要 借助家庭與社區的教育功能,讓孩童沉浸於聽說本土語言的環境。除了日常 生活對話以外,也鼓勵辦理社區活動,例如舉辦本土語言市集等,提升使用 本土語言的趣味,達到語言使用與活化的目的。

語言認證與考試

不論是科學、人文或生活上的知識,往往需要透過閱讀一語言作為媒介去習得,基於過去的單一語言政策,使學校學習科目係以華語作為授課語言,職場工作係以華語作為溝通語言,公家機關任用係以華語作為考試語言,使得以非華語為母語的國民無法與華語使用者站在同一個基準點,我們可能因此錯失了人生中難再覓得的良機與發揮的舞台。

國家語言成為官方考試認證的科目,係茁壯語言尊榮感的養分,政府近 20年已陸續辦理各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及手語翻譯士技能檢定,未來如何提升 語言認證考試的質量,以及加強宣導,研擬相關誘因,鼓勵全民積極參加測 驗,值得大家一起來探討。 當華語文或英語文能夠高度發展作為一國文史、科學、行政的語言,所有的國家語言也同樣能做到。我們需要時間普及各語言的語音、詞句及書寫等規範,我們需要鼓勵國民鍛鍊高階的聽說讀寫能力,並以通過各種語言考試作為教育及行政機構認證生員能力的辦法,讓語言在各個領域都深入使用。將有一日國民皆能立基於多元語言能力,在學業與職業旅程上穩定發展!

讓我們一起討論這些議題!提升國家語言學習力!

議題四:國家語言應用力

子議題:

語言基礎研究、調查、保存 語言書寫系統及字典、語料庫建置,新創詞研發 本土語言/臺灣手語之各領域使用、轉譯及推廣 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跨域交流與應用工具開發

- 多元語言與族群是臺灣重要的文化和社會資產,也使臺灣 在東亞具有獨特的文化意義。有鑒於除華語外,各語言的 使用人口老齡化,各界呼籲應針對各種面臨傳承危機的國 家語言深入研究、調查並提出保存建議。
- · 對於已經有文獻紀錄的語言,以台語文為例,歷史上有自 西方傳教士所傳授的白話字,亦有來自臺灣民間藝術以 漢字為書寫系統的歌仔冊等,各種極具價值的語文紀錄。 活化語言的首要任務即是有系統地統整文字與語音,建立 便於查詢檢索的資料庫將有助於後續之語言研究、教學及 復振。
- · 事實上有更多無形的語言文化資產尚待學者鑽研,無形的語言是透過口傳、儀式或社會實踐才得以隨之流傳下來。因此,語言的研究及調查除了語言學及文學專業之外,更需仰賴人類學、歷史學、地理學等各社會領域的跨界合作。例如文化部文資局的傳統技藝保存相關專業,也在語言保存中扮演關鍵角色。
- · 經由研究、調查及保存,後續更應著手復振活化語言。除 了推廣固有語言本身,研發新創詞亦是活化語言的新興應 用領域,值得全民進一步討論。

書寫系統及應用工具開發

政府協助民間研議各國家語言文字書寫、拼音、電腦輸入等技術,將有助於推廣及帶動各語言的學習與應用。語言資料庫除了以典藏為目的,語料本身也是軟體開發不可或缺的材料。若能更進一步蒐集語音或圖像資料,利用語音辨識或臺灣手語圖片辨識開發應用軟體,將會是未來智慧生活的基石。例如臺語居家照顧機器人,即使用臺語字辭典資料以及臺語語音辨識技術,模擬真人照護人員回應醫療指令。

21世紀的生活,不僅止於人與人之間的交流,也涵蓋人與機器之間的互動。不可否認我們當以「人」作為有意義的文化乘載個體,且是珍貴的文化資源,但機器裝置也是今日生活必要之輔助。尤其弱勢族群沒有足夠語言人口數足以支撐國民的公共服務,應積極發展以國家語言為內容之互動裝置,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多語服務相關之設備應用已經普遍,例如多語廣播、提款機、導覽機等。 然而所謂人機互動不能僅只於資訊接收,個人也應作為最關鍵的資訊輸入方, 或以文字輸入母語,或以語音輸入各種國家語言,甚至以影像輸入臺灣手語 等方式,傳遞資訊給機器,其可衍伸應用之範疇相當廣泛,包含居家醫療、 網路郵局、金融、交通、購物、藝文創作等等。人機互動在國家語言層面的 發展,仍受限於母語輸入法、語音辨識、影像辨識等技術開發,未來還需仰 賴國家語言研究者及資通訊領域人員的跨域合作。

語言創作及推廣

藝術是由圖像、文字、聲音等元素堆砌而成的文化精華,是人類所共享的美感經驗,其中如文學、歌曲、戲劇等藝術形式都以語文為根基。多元語言是我國文化創作的基本元素,政府如何推動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創作獎勵與補助機制,鼓勵各種語言的創作及應用,豐富全民的美感涵養,值得各界集思廣益,共同探討。

我們希望透過本次會議共同討論,如何健全本土語言相關產業的商業與 行銷管道,改善本土語言創作環境,以鼓勵創作及擴大其產業效益。

不少使用本土語言的網路自媒體也相當值得關注,此類節目製作不僅服 務弱勢語族之觀眾,也提供該語族就業機會,此類新興節目對於學習與推廣 本土語言有何助益,如何獎勵與補助,以推動各本土語言的復振與發展,並 豐富民眾的本土語言生活,值得進一步深入討論。

讓我們一起討論這些議題!開發國家語言應用力!

分場論壇綜合意見

文化部於7月底至8月中,舉辦8場次線上分場論壇,每場論壇有近百名關心國家語言議題的學者專家、民眾及各部會、縣市代表參與,與會者踴躍用自己的語言發表意見,彼此聆聽、尊重及理解各國家語言面臨的問題,並共同思考推動的策略。

國家語言尊榮感

語言尊榮感是著重於語言的價值及其呈現的樣貌,舉凡美好的姿態、優先的次序、專業的字詞皆有關積累尊榮感。此外,公部門領域應將國家語言融入於業務中,以有效帶動各國家語言的能見度,及提升其價值感,爰此議題係針對下列方向討論:

- 一、如何提升公民的本土語言/臺灣手語意識及語言尊榮感?
- 二、如何將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融入公部門之語言意識培力,增加公共使用度及語言平權觀念宣導?
- 三、如何加強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輸出,推動國際語言交流?

綜合意見如下:

- 一、加強宣導國家語言及母語的認知及觀念,以認同為取向並成為學習本土語言動機的理念。
- 二、提升公務員修習本土語言動機,是本土語言成為公事語言的第一步,並 讓本土語言意識成為每個政策的執行審核項目。
- 三、政府應儘速成立「本土語言/臺灣手語研究發展中心」。
- 四、建議設立台語委員會、馬祖語以及手語的主管機關來管理人才及資金, 組織「語言國家隊」。
- 五、應先建立國家語言基礎,再來推動國際語言。因此建議將「2030 雙語國家」政策,改為「2030 年英語環境友善政策」。
- 六、建議設立語言監察使的制度。
- 七、建議正式文件上(如護照)姓名使用本土語言拼音。
- 八、建議將本土語言 / 臺灣手語檢定,作為外國人申請居留證或是申請大學的加分項目。

國家語言生活化

鑒於目前各國家語言面臨嚴重的傳承危機,語言傳承與「生活」息息相關,唯有將語言落實於生活化使用,才能提升語言活力,以當前社會環境現況,各國家語言大致面臨「家庭逐漸不使用」、「語言使用環境不夠友善」、「傳播媒體不夠多元」等問題,導致語言使用機會下降,此議題係針對下列方向討論:

- 一、如何加強社區、部落及家庭生活化使用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
- 二、如何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 三、如何平衡各國家語言別公共傳播服務資源?

綜合意見如下:

- 一、建議從母親懷孕期間就培養母語意識,從媽媽手冊、衛教手冊推廣母語 教育觀念。
- 二、建議以「語言正常化」代替保存母語,將原本強勢語言的場所改為使用 本土語言。
- 三、公部門應僱用本土語言(含臺灣手語)翻譯人員,並致力翻譯普及化, 相關公務文宣應有各種國家語言版本。
- 四、1999 專線應提供本十語言服務。
- 五、訂定相關規範,提供母語無障礙服務。
- 六、建議政府舉辦的公開活動, 華語比例不能超過 50%。
- 七、建議設立語言的文化園區推廣語言文化,並提供多語選項的導覽活動。
- 八、建議各公共文教機構(如博物館、圖書館)應提升本土語言翻譯經費及 推動多語版本之館藏介紹。
- 九、國家語言應依照族群區分,爰建議規劃各種語言區,並實施獎勵措施, 例如:
- (一) 可規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為其語言空間。
- (二) 願意於區域內推動公務使用本土語言的縣市,提高統籌補助款。
- 十、應落實地名轉型正義,恢復在地講法。
- 十一、獎勵各服務業以國家語言提供服務,訂定鼓勵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友

善店家、創造國家語言與企業社會責任形象。

- 十二、建議補助馬祖語製作廣播或電視節目,並於電視台播出。
- 十三、目前各本土語言影視、流行音樂內容不足,政府應加強補助,亦應投 入資金補助新媒體,使其成為流行趨勢。

國家語言學習力

因應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之規定,各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的師資面臨嚴重不足,教育主管機關已積極規劃配套措施,如師資培育、教材研發、教學支援系統、沉浸式教學鼓勵措施等。除教育場域外,各級政府、公共服務機構及民間單位也應致力於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相關學習資源的研發,讓全民享有豐富的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學習資源,此議題係針對下列方向討論:

- 一、如何加強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師資培育及聘任?
- 二、如何健全教學資源及多元學習管道?
- 三、如何有效推動沉浸式教學?
- 四、如何健全國家語言認證制度?

綜合意見如下:

- 一、建議增設公費師資培育或研習、培訓認證,並增加本土語言課程專任教師名額。
- 二、鼓勵從幼兒園至大專院校皆增設各國家語言課程,將國家語言列入必修 選項。
- 三、建議大專院校設立臺灣手語相關學系或學分學程,進行人才培育、研究、 調查與保存。
- 四、聾教育應從特殊教育中獨立出來,並且將臺灣手語列為聾教育必修。
- 五、訂定「母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鼓勵老師用本土語言/臺灣手語授課。
- 六、建議先設立雙語實驗學校和班級,升學考試採納本土語言和臺灣手語等科目;隔年開始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列為國、高中必修固定課程。
- 七、「足夠的誘因」,是成功推動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的基礎。
- 八、建議增設各國家語言版本的升學考試、國家考試、技能檢定考試及證照。
- 九、給通過本土語言檢定不同級數的學生,不同程度的升學優待;公開表揚 高級數通過者。

國家語言應用力

活化語言的首要任務即是有系統地統整文字及語音,建立便於查詢檢索的資料庫將有助於語言研究、教學及復振。另政府應推動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創作獎勵與補助機制,鼓勵各種語言的創作及應用,改善母語創作環境,此議題請針對下列方向討論:

- 一、如何加強語言基礎研究、調查、保存?
- 二、如何強化語言書寫系統及字典、語料庫建置,新創詞研發?
- 三、如何強化本土語言 / 臺灣手語之各領域使用、轉譯及推廣?
- 四、如何鼓勵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跨域交流與應用工具開發?

綜合意見如下:

- 一、建議整合各國家語言資料庫、語料庫,建立共享平台,讓研究調查便於 民眾來查詢、使用。
- 二、建議推行本土語言跨領域的交流與應用工具的開發,應有完善的輸入法, 讓各語言可相互翻譯、交流學習。
- 三、建議本土語言之教學應用AR、VR以及遠端網路教學等技術。
- 四、推廣各國家語言文學、戲劇、出版品等文化,並可利用新媒體及圖文創作進行推廣。
- 五、語言轉型正義,應與臺灣歷史、文化連結。
- 六、建構台灣流行文化,挑戰流行文化當中的主流語言,並提倡創立跨部會「臺流基金」。

四大議題政策建議

國家語言尊榮感

一、各機關應於重要慶典或活動率先使用本土語言,並將語言意識融入機關 業務:

從公部門帶領推動本土語言 / 臺灣手語的使用, 能有效提升語言價值感及使用機會:

- (一)機關首長於重要場合帶頭使用本土語言。
- (二)各機關法令、政策及業務適時融入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概念,並 檢視例行活動、相關業務是否有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相關語言 法令推動。
- (三) 鼓勵公務員提升國家語言能力,各機關可就通過各國家語言能力認證 者予以陞任加分或相關獎勵。

二、指定國家語言專責單位:

為利各國家語言資源整合,建議由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位階較高的國家 語言發展專責單位,整合跨語言之國家語言政策、研究及應用推廣,期能從 更宏觀且更全面的角度,規劃整體國家語言的發展。

三、「2030雙語國家」政策與國家語言政策之資源應取得平衡:

「雙語政策」和「國家語言發展法」協力,打造「多語平權、英語友善」 的環境,目前臺灣的本土化進程正好遇上全球化潮流,語言規劃上本土語言 和英語應全面兼顧,建議如下:

- (一)政府推動雙語政策時,應兼顧我國多元語言文化之傳承、保存與發展, 不應因雙語政策之推動,而排擠各國家語言的學習、文化傳承與保存。
- (二)各中央及縣市政府的語言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投入更多國家語言復振的資源或計畫,以確保此兩項政策的資源平衡。

四、推動國際語言交流:

政府官員於外交場合使用本土語言,外館亦需推廣臺灣多語形象:

- (一)政府官員接待外賓時,使用本土語言交談,能提升本土語言的地位和 尊榮感。
- (二)建議相關部會協調推動國家語言認證資格,作為外國人申請居留證或 是申請各項留學獎助學金的加分項目。
- (三) 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及推動激勵措施,鼓勵民眾將護照的姓名改用本 土語言拼音。

國家語言生活化

一、鼓勵家庭及社區使用本土語言/臺灣手語:

語言復振的基礎之一在於家庭的使用,但目前家庭語言已產生移轉,長 輩及年輕父母於家庭已不再使用所屬族群的語言(母語),建議採以下措施:

- (一)各級政府加強宣導,鼓勵中高齡層的雙母語者,「講回」其本土語言母語,可藉由辦理相關活動,鼓勵長者多與年輕人進行本土語言/臺灣手語的互動及交流,並推動母語成為日常生活語言。
- (二)為建構 0-2 歲正確的語言學習觀念及把握語言學習的黃金時期,相關機關應提供本土語言/臺灣手語正向的學習資訊及相關服務資源。
- (三) 根據研究,讓聲童學習視覺語言(臺灣手語)作為第一語言是最有利的,因此政府應營造豐童優先學習此第一語言的友善環境。
- (四)各級政府可訂定辦法鼓勵母語家庭、母語共學團體、母語生活學校、母語幼兒園、於幼教機構建立托育語言巢、社區學習據點等。
- (五) 在大學中推動母語為教學語言的通識課程。

二、公部門應營造本土語言 / 臺灣手語友善使用環境:

- (一)各公部門應根據各區域通行語以及臺灣手語的需求,以該語言提供各項服務、文宣及出版品。
- (二)政府各文教機構(如博物館、圖書館)應落實語言文化近用及提供多元語言公共服務,例如導覽、文宣應多語化,並視需要提供本土語言/臺灣手語版本。
- (三)政府應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定,視人民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行政、 立法、司法程序之通譯服務。
- (四) 地名標示應多語化,並尊重在地名稱,另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觀光 景點、街道名稱亦需以多語化國家語言播音、標示。
- (五) 創造多元國家語言政策友善環境,應留意不同本土語言之間的差異與權力關係,應確保各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不受歧視或限制。
- (六)各縣市政府可依「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設置原則」、「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與施行細則之規

定,視所轄區域族群聚集及語言復振需求,推動指定區域通行語。

三、推動國家語言企業責任:

政府應引導各民間企業推動企業提供國家語言服務,發展為其企業責任。 建議採以下措施:

- (一)宣傳推動相關輔導計畫及表揚,以鼓勵企業推動國家語言傳承之社會 責任。
- (二) 保障國人於工作場合使用其慣用之國家語言之權益。

四、推動國家語言傳播保障:

媒體在現代社會中影響社會大眾的觀念與態度甚鉅,因此,推動面臨傳 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播發展,是語言復振重要的環節,建議採以下措施:

- (一) 完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頻道。
- (二)目前使用客語、原住民語比例低,馬祖語者更少,公廣集團節目應交錯、平衡使用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
- (三)補助各電視台、電台的相關人員各種本土語言/臺灣手語相關培訓活動、競賽。
- (四) 將本土語言節目製作情形列入電視頻道換照評鑑機制。
- (五)平衡增加本土語言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戲劇等相關內容製作資源, 並應強化相關新媒體形式,推動其整體發展。

國家語言學習力

一、加強本土語言 / 臺灣手語師資培育及聘任,並提升教師鐘點費:

建議政府補助經費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並提供足夠的誘因及鼓勵縣市政府新增本土語言師資缺額,建議作法如下:

- (一) 推動國中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之直播共學計畫。
- (二) 增加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授課鐘點費。
- (三) 補助縣市政府給予擔任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之教師教學時數減免。
- (四)補助縣市政府增加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專任師資員額編制。

二、提出誘因推動沉浸式教學:

根據國外成功經驗,沉浸式教學有助於語言復振,但無實質誘因無法獲得多數民眾支持,建議採以下措施:

- (一) 政府制定辦法獎勵學生、教師學習及使用本土語言/臺灣手語。
- (二)申請實施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的學校,應列入評鑑、補助之重要參考 指標,同時在績效、考績、薪資、津貼補助上回饋。而參與的學生, 應提供免學費及雜費及免費教材,同時給予升學上足夠強度的優待。
- (三)目前課程多為實體課程,建議未來應廣泛開設線上課程,並提供線上 學習、評量等教學平台。

三、強化臺灣手語學習資源:

為使聾人有效傳承其自然語言及文化,應針對聾人需求提升臺灣手語教育資源:

- (一)臺灣手語應列為聾教育必修,並針對聾童家長設計適當的手語教材與 課程,協助家長與聾童溝通。
- (二)大學應設臺灣手語相關學系,開設手語課程,在職教師亦應同時進行 手語訓練。另外也要鼓勵基礎研究。

四、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應有升學優待及表揚:

参考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加分之摸式,確實提升原住民族語學習意願,建議可應用於其他語言上,並提出更細微設計:

- (一)建議給通過本土語言檢定不同級數的學生,不同程度的升學優待,建 議與大學、專科學校及技職學校等的升學制度,做不同程度的升學優 待連結。
- (二) 應公開表揚高級數通過者,提升語言形象。

國家語言應用力

一、建立國家語言語料庫,發展 AI 科技基礎建設:

本土語言/臺灣手語 AI 目前欠缺大量的語料,但目前語料散布於各媒體(電視台、廣播、podcast等),建議政府協助整合建置語料庫,另建議應投入資源帶動業界重視語料專業人才,並提出具體實質的誘因,以吸引民間及學界人才投入,並進一步推動 AI 應用工具研發。建議可推動下列措施:

- (一) 優先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平台,整合各部會語料庫。
- (二) 科技主管機關持續鼓勵學者進行 AI 應用工具之研發,研發成果提供 相關部會應用參考。

二、推廣語言書寫系統及字典、語料庫建置,新創詞研發:

由於本土語言面臨流失,各語言在重構過程中產生書寫系統規範、新創 詞研發、建置語料庫等相關議題,建議採以下措施:

- (一)建議進行新詞(包括學術用詞)的譯介與公佈,建置、維護、擴充及管理各本土語言的語料庫,以做為新詞譯介、能力認證分級及研發、學術研究的基礎建設,且應長期常態推行,而非僅以專案補助。
- (二)本土語言文字標準化已建立多年,政府應持續推動及廣為宣傳,並善用數位科技發展適當輸入法及相互翻譯。
- (三) 建議設立人工語言的辨識專案,或是持續性鼓勵針對語料蒐集、整理 或開發應用方式等專案計畫。
- (四)建議建立多國家語言平行新詞、辭典與語料庫,以利不同國家語言間的對譯。
- (五) 建議建立多國家語言翻譯 AI 建置用平行語料庫,包含互相對應的文字、語音與影像,以利不同國家語言間的對譯。

三、發展國家語言文化軟實力,成立台流基金:

本土語言/臺灣手語的創作、應用及推廣,除有助於帶動語言的學習, 亦可藉由相關暢銷影視音作品之影響力,建構語言文化產業環境,亦有助於 培育相關人才,建議比照「國發基金」的模式成立百億以上規模的「台流基金」,由政府評估、投資參股,扶植本土語言/臺灣手語新創事業,如電影、電視劇、流行音樂、線上遊戲、傳統藝術等,並進行國際行銷。建議在台流基金中,編列多軌國家語言文字、音軌與字幕等平行資料製作經費,並同時收錄至國家語言語料庫中。例如鼓勵媒體節目同時提供平行的華語、台語、客語與族語等節目宣傳,音軌與字幕資料。

四、落實本土語文數位化工程:

建議政府推動常用漢字表及其編碼,並建立標準編碼,及申請國際碼(Unicode),已有編碼的漢字,也應標註不同語言的發音,透過標準化的工程,更加確立文字與形式。

- (一) 建議政府擴充「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計畫,推動建置 『國家語言標準交換碼全字庫』,以涵蓋所有國家語言的數位化與標 準化。
- (二) 建議政府推動為所有國家語言,申請獨立的 ISO 639-3 國際語言碼, 以符合現時多語言電腦使用環境。

附錄一

國家語言發展法

第1條

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

第3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第4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

第5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

第6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第7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 特別保障措施如下:

- 一、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
- 二、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
- 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 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 五、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

第8條

政府應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

第9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 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

第 10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11條

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

第12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 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國家語言為區域通行語之一,並訂定其使用保障事 項。

第 13 條

為呈現國家語言之文化多樣性,政府應獎勵出版、製作、播映多元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廣播電視節目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電視專屬頻道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第 14 條

政府得補助、獎勵法人及民間團體推廣國家語言。

第15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各國家語言能力認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認證應徵收之規費,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第 16 條

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資格條件。

第 1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

第1條

本細則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規劃與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統整與協調各法令所定 國家語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推動經政府認定且未於相關 法令保障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與復振事項。
- 二、教育主管機關:學齡前兒童國家語言教育相關事務、各級學校國家語言教育、教材、師資培育、通譯課程、書寫系統、未於相關法令規定或保障之國家語言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監督事項。
- 三、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營造收托未滿二歲兒童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 語言之托育環境、保障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使用國家語言參 與社會之權益。
- 四、內政主管機關:地名管理、戶籍姓名之登記、更改及回復等涉及國家語言之相關事項。
- 五、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國家語言相關之廣播、電視、通訊傳播之監督 事項。
- 六、交通主管機關: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觀光景點、街道名稱以國家語言播音、標示相關事項。

七、科技主管機關:各國家語言之科技應用與研發之規劃、推動、 監督事項。

非屬前項國家語言相關事務,應依業務性質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不能依業務性質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定之。

第3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行政院協調其他機關業務 權責事項時,得由行政院召開文化會報處理之;行政院文化會報得設相 關專案小組,先行協商、研議及推動。

第4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下稱語發會議), 得以全國及分區之論壇、座談會或其他會議形式辦理,並以二年召開一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語發會議應就下列事項予以研議討論:

- 一、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發展現況。
- 二、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措施及相關推動方案。
- 三、國家語言政策執行成果及其他相關建議。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第二條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代表參與前項會議。

第二項語發會議,應確保參與者使用各國家語言溝通無礙。

第5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年提出初 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後每四年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並報請行政院 核定。

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之內容如下:

- 一、國家語言發展情形及願景。
- 二、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種類、傳承及發展情形。
- 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國家語言資料庫,並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資料庫之整合機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相關數據資料及調查機制。 政府應配合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優先推動本法第七條面臨傳承危機國家

語言之特別保障措施。

第6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定優先推動健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 教學資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下列 事項:

一、規劃及推動學齡前兒童學習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機制。

-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各語文領域之規劃,針對面臨 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訂定合官之課程。
- 三、獎勵或補助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課程及 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 四、會同相關機關致力完備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教材及相關資源。 五、培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教師。

前項第一款涉及營造收托未滿二歲兒童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托育環境事項,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第7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通譯服務,指各級政府應落實保障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之行政、立法、司法程序時使用國家語言之權益;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機關(構)應主動告知人民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 二、機關(構)應視人民需求建構多元語言友善使用環境,主動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國家語言通譯服務。
- 三、機關召開聽證、公聽及其他法定會議或程序時,應視人民需求,提供國家語言之誦譯服務。

前項政府機關(構)應積極培育專業領域之國家語言通譯人才,並得委由相關機關、學校、團體定期辦理通譯職能訓練及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 第8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指定區域通行語事項之程序如下:

- 一、得視所轄區域族群聚集因素及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復振需求,擬 定該區域通行語實施計畫及相關保障措施。
- 二、辦理區域型國家語言調查,並召開公聽會或相關會議討論。
- 三、彙整前二款相關資料後提出指定區域通行語相關報告,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之。

第9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 多元服務,指該法人除自行規劃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大眾傳播及各 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外,亦得委由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製作。

第10條

本細則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文化部 109 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 國家語言種類及面臨傳承危機情形

110.05.24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8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並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以作為推動國家語言政策與永續發展之依據。因此,文化部於2020年3月起,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取得各國家語言使用情形之數據,瞭解目前各國家語言面臨語言流失及世代傳承等問題。調查由臺中教育大學及匯流傳媒有限公司共同執行,以市內電話與手機之訪問方式為之,共完成70,021份有效樣本,其中市內電話完成62,319份有效樣本、手機電話完成7,702份有效樣本。另臺灣手語之調查,因臺灣聽語障人士之母體採樣較為困難,囿於時效先以目前臺灣各聾人社團、手語協會之會員及家庭成員為主調查對象,期先獲得目前已積極使用臺灣手語人士之語言使用情形,進而分析該語言之傳承危機,共完成571份有效樣本,簡述調查成果如下:

一、國家語言範疇及種類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定義之國家語言係指「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 及臺灣手語」,種類可包含7種語言,並依其語言體系分成不同語種及腔調:

(一) 聽覺型語言:

- 1. 南島語系:除原住民族的 16 族 42 種語言別外,亦包含仍復振中的平埔族群語言,但因其情況特殊,目前僅巴宰語、Kaxabu 噶哈巫語仍為活語言,但使用者甚少,而西拉雅語、馬卡道語仍在積極研究與復振過程,建議可另透過嚴密調查及特別復振措施後,再依其發展分階段適用及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相關保障措施。
- 2. 漢藏語系(漢語): 華語、台語、客語、馬祖語等四大語言種類。
- (二) 視覺型語言:即「臺灣手語」,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3條立法說明規定,係指「臺灣聽、語障人士間使用手勢及視覺表現出來的自然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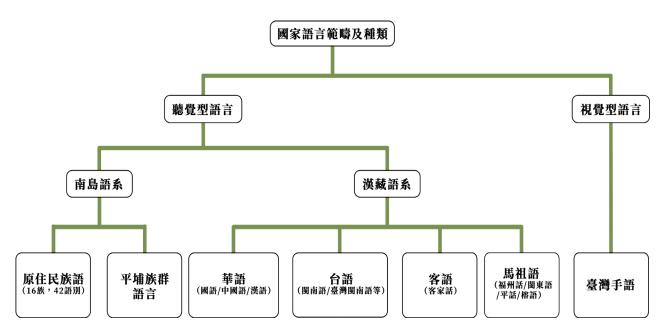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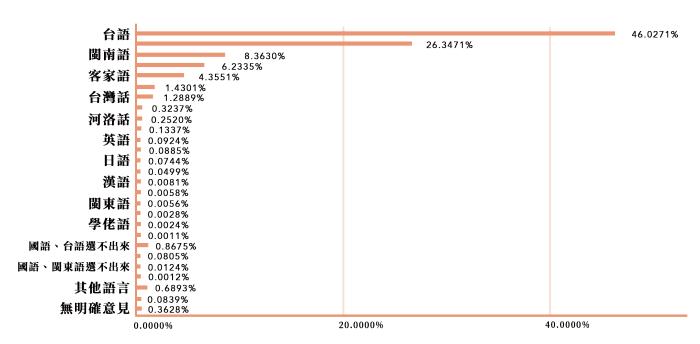


圖 1: 國家語言範疇及種類

另本次調查亦特別設計問項,讓受訪民眾自由講出該語言名稱後再由訪員勾選,例如受訪者回答「客語」, 訪員即勾選「客語」選項,後續電訪過程則以客語進行, 試舉該問卷第四題「請問您小時候第一個會說的語言是哪個語言」, 扣除外國語言四種(英語、日語、韓語、新住民語)、其他語言、無明確意見之回應後, 另彙整各種民間自稱及學術資料, 共獲得 28 種國家語言之稱調, 並配合一般學術理論資料及調查結果所獲名稱, 將所有語言別所屬的名稱羅列如下, 建議民眾、個人或學術研究者得視實際情況自由選用。

文化部 2020 年調查數據



資料來源:文化部面臨傳承國家語言調查—問項13「民眾自覺母語語言」統計數據

另彙整各種自稱 及學術資料

口語名稱:7種國家語言共計28種稱謂

NL1:**原住民族語**、臺灣原住民族語(2 種)

NL2:**平埔族群語言**(1種)

NL3:**客語**、客家話、臺灣客語、客家台語(4種)

NL4: **台語**、閩南語、臺語、臺灣話、河洛話、福佬話、學佬話、臺灣

閩南語、臺灣台語(9種)

NL5:**馬祖語**、福州話、閩東語、閩北話、馬祖福州話、榕語、平話(7種)

NL6:**華語**、國語、普通話、中文(4種)

NL7:臺灣手語(1種)

註 1: NL (Natural language) 註 2: 粗體字為最多人使用之自稱

圖 2:各國家語言之口語名稱

二、國家語言面臨傳承危機情形及種類

依本次調查數據並對照其他部會(如客委會、原民會)與學者歷年調查 資料,發現目前除華語外,餘各國家語言均面臨著不同程度的傳承危機。

(一) 聽覺型國家語言流失情形—家庭母語代間使用斷層:

依本部 109 年調查數據顯示,「與父母親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與配偶交談主要使用語言」,以及「與子女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三者占總調查人數的比例,台語從 50.82% 降至 40.82% 再降至 21.65%;客語從 4.56%降至 2.45% 再降至 1.27%;原住民族語更從 0.62%降至 0.34% 再降至 0.05%;馬祖語則從 0.0815%降至 0.0107%再降至 0.0047%。顯示台語在三代之間的使用率降了近 6 成;客語則降了 7 成;原住民族語和馬祖語更降了 9 成。其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1 除華語之外的國家語言傳承情形表

單位%

	做為與父母主要 交談語言比例 (A)	做為與配偶主要 交談語言比例 (B)	做為與子女主 要交談語言比例 (C)	三代流失比 例 (A-C)/A
台語	50.82	40.82	21.65	57.40
客語	4.56	2.45	1.27	72.15
原住民族語	0.62	0.34	0.05	91.94
馬祖語	0.0815	0.0107	0.0047	94.23

資料來源:文化部 109 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

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曾提出若干語言活力指標 (Factors of Language Vitality) 作為評估語言瀕危程度的依據,其中最常用的指標是判斷該語言是否能世代傳承,總共可以區分成 6 種程度,若將本部 109 年調查數據,對照前開「不同世代語言傳承指標」,並設定 30-49 歲為「父母輩」;50 歲以上為「祖父母輩」,經對應後結果顯示,台語屬於第 3 級的「明確危險」,客語在第 3 級「明確危險」至第 2 級「嚴重危險」之間;馬祖語屬於第 2 級「嚴重危險」;原住民族語在第 2 級「嚴重危險」至第 1 級「瀕臨滅亡」。

表 2 除華語之外的國家語言傳承危機分級表

國家語言			瀕危程度	等第	語言使用人口	
			安全	5	從兒童起所有年齡層都使用	
		不安全	4	在所有範疇裡只有部分兒童使用; 在少數的範疇裡所有的兒童都使用		
台				明確危險	3	大部分從父母一代以上的人使用
語	馬祖	客語	原族	嚴重危險	2	大部分從祖父母一代以上的人使用
	語		住語民	瀕臨滅亡	1	大部分只有極少數曾祖父母一代的 人使用
		滅亡	0	沒有人使用		

資料來源:文化部 109 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

惟客語又分 6 個腔調;原住民族語又分 42 個語別,每個腔調和語別的傳承危機不同,無法一概而論,但對於客語中的弱勢腔調,以及原住民族語中的弱勢語別,傳承危機情形當更為嚴峻。

(二) 視覺型國家語言流失情形—臺灣手語缺乏使用環境:

本部此次針對臺灣手語的調查,係以手語團體及啟聰學校師生為主要調查對象。根據調查結果,其小時候最先學到的語言是臺灣手語者僅佔27.1%;以臺灣手語做為家中最主要交談使用語言的比例為28%,此數據顯示將近3/4的臺灣手語使用者,不但小時候第一個學到的語言並非臺灣手語,長大後在家中亦缺乏使用臺灣手語的環境。另據學者分析,該數據顯示一般擁有聽障人士之家庭,其於家庭間使用臺灣手語之意願並不高,或有可能受到主流社會影響,間接剝奪聽障人士學習臺灣手語的機會,上述情形呈現該語言已面臨嚴重的傳承危機。

附錄三

正式大會議事規則

一、 會議前準備(線上與會者):

- (一) 與會來賓請先在電腦或手機安裝視訊軟體(Cisco Webex)及遠距同步口譯設備(CRN RSI APP),以利會議活動之順利。
- (二) 一般民眾可使用各種瀏覽器或以訪客身分登入。
- (三) 使用桌機、筆電或手機請測試視訊鏡頭麥克風是否能正常使用。
- (四) 請測試網路是否有連接或無線網路連線是否穩定。

二、 報名注意事項(一般民眾):

- (一)活動前十日開放報名,一般民眾名額100名(額滿後即截止報名)。
- (二)活動前三日公布錄取名單,信箱會收到視訊會議連結網址,聯繫 E-mail 請填寫正確資訊。
- (三)每場次皆提供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阿美語)、馬祖語、臺灣手語及聽打翻譯服務,以上採同步翻譯;若需要其他原住民族語言翻譯請於報名表單內申請,採逐步翻譯。

三、 加入會議

(一) 實體會議

- 1. 配合防疫規範、簽到,並請全程配戴口罩參與會議。
- 2. 會議場地為古蹟,場內禁止飲食、吸菸。
- 3. 可使用大會提供口譯設備或使用手機 (CRN RSI APP) 收聽同步口譯。

(二)線上會議室:

- 一般民眾點選視訊會議連結,輸入您的「報名名稱」及電子郵件帳號後點 選加入會議;各縣市政府代表、與會來賓,請輸入您的「單位+報名名稱」 及電子郵件帳號後點選加入會議。
- 2. 會議前 30 分鐘可進入會場,並同時於 google 表單上簽到。
- 3. 加入會議後,系統會自動記錄您的出席時間(視為簽到)。

4. 退出會議後,系統會自動記錄退出時間(視為簽退)。

(三) 直播頻道:

- 1. 未事先報名之民眾,當日可透過本次會議提供之直播頻道收看。
- 2. 將提供原音、臺灣華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原住民族語(阿美語)、 馬祖語等 6 個 youtube 直播頻道,供民眾自由選擇。

四、 會議中:

(一) 實體會議:

- 1. 請依循工作人員指示入座。
- 2. 會議場地為古蹟,場內禁止飲食、吸菸。
- 3. 可使用大會提供口譯設備或使用手機 (CRN RSI APP) 收聽同步口譯。
- 4. 主持人及與談人於臺上發言。

(二)線上會議室:

- 1. 進入會議室後,請先將聲音關至靜音狀態,待發言時再開啟聲音
- 2. 會議室參與者,可同步開啟遠距同步口譯設備 (CRN RSI APP),選擇想收聽的語別頻道。
- 3. 議題探討時間:
- · 與會者可針對該場次議題探討內容進行提問。
- · 會議室內發言者,先按「舉手」功能,由主持人依序點名發言,屆時再請您開啟攝影機及麥克風,發言時間以2分鐘為原則,以臺灣手語表達者則以4分鐘為原則(含華語翻譯),發言者如有使用其他語言翻譯者,以4分鐘為原則。提問結束後,請您將攝影機關閉及麥克風關至靜音狀態。如於發言時間來不及表達者,可隨時在會議室內聊天室及公民意見表單以文字留言方式提問;會議中將陸續彙整,並適時回應。

· 發話時請使用單一收音設備,如有多個收音設備(例如筆電內建麥克風+ 外接麥克風),請擇一使用,避免產生回音。

(三) 直播頻道

- 4. 民眾可於本案主題網站及 Youtube 選擇想收看的語言頻道。
- 5. 收看直播觀眾可於直播資訊欄提供之公民意見表單或聊天室填寫對於議題 及政策的其他意見。

※ 遠距口譯 APP 使用說明:



- (一) 請備妥智慧型手機與耳機,並連上網路。
- (二) 下載並打開 CRN RSI APP。
- (三) 輸入會議活動代碼。
- (四) 選擇您的語言,並點選「連線」(connect)。
- (五) 斷線時,再按一次連線 (connect) 即可使用會議中提供的同步口 譯服務。

附錄四

翻譯原則

本次會議提供多種國家語言遠距同步口譯(Remote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Platform),及多語言直播頻道,包含原音、臺灣華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馬祖語及原住民族語(阿美語)

實體會議及線上會議室的與會者可開啟遠距口譯設備/手機收聽翻譯,收看直播的民眾可以直接選擇該語言頻道,不須再另外開啟遠距口譯設備;而臺灣手語及聽打翻譯服務部分,可以在會議現場、線上會議室以及YouTube直播畫面上面收看。

舉例一:臺上的講者以臺灣客語發表,臺灣客語的口譯員同步將其翻為臺灣華語,讓臺灣華語頻道使用,此臺灣華語音訊也立即提供其他語言翻譯員翻譯成所負責的語言(臺灣台語、臺灣原住民族語、馬祖語、臺灣手語)。

舉例二:臺上的講者以臺灣手語發表,手譯員同步將其翻為臺灣華語,讓臺灣華語頻道使用,此臺灣華語音訊也立即提供其他語言翻譯員翻譯成所負責的語言(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馬祖語)。

附錄五

分場論壇主持人及與談人名單

場次	主持人 / 與談人	姓名	
主持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特聘教授	方耀乾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榮譽教授	Masegeseg Zengrur Gadu 童春發	
第1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副教授	Tibusungu 'e Vayayana 汪明輝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常務理事	牛暄文	
	客語配音員	徐敏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劉承賢	
主持人	公視台語台台長	呂東熹	
	南島魯瑪社執行長	Mayaw Biho	
	客家電視台新聞部經理	向盛言	
第2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	莊佳穎	
	前衛出版社主編	鄭清鴻	
	前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理事長	顧玉山	
主持人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科學系副教授 兼系主任	陳秀琪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王雅萍	
第3場	臺南市國小教育主任	康韶真	
	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副教授	劉南芳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授	蔡素娟	
	客語作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兼任副教授	賴文英	

主持人 / 與談人	姓名	
國立政治大學榮譽教授	林修澈	
《文學客家》主編	邱一帆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授	張榮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程俊源	
前高雄及臺中文化局局長、作家	路寒袖	
意傳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蔡文莉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	陳張培倫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副教授	Apay Yuki	
四五八十八千八四四八四四八四四八八	湯愛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教授	邱湘雲	
台語文作家、電台節目主持人	鄭順聰	
臺中二中退休教師	劉宏文	
台灣手語研究發展協會發起人	潘信宏	
客家詩人 / 歌手	羅思容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中心研	7F (D.)	
究中心研究員	張維安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李台元	
手語翻譯員	李振輝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	陳板	
馬祖青年發展協會理事長	曹雅評	
馬祖青年發展協會理事	黄開洋	
文化年代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信彰	
	國立政治大學榮譽教授 《文學客家》主編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前高雄及臺中文化局局長、作家 意傳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教授 台語文作家、電台節目主持人 臺中二中退休教師 台灣手語研究發展協會發起人 客家詩人/歌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中心研究中心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手語翻譯員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 馬祖青年發展協會理事長	

場次	主持人 / 與談人	姓名
主持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	廖元甫
	「每天來點布農語啊!」粉專創辦人	Umav Ispalakan
	資深手語翻譯	丁立芬
∽ フ I 目	夾腳拖劇團團長	吳易蓁
第7場	台語工作者	周盈成
	客家電視台主播、採訪組副組長	許儷齡
	臺灣各種吧有限公司執行長	蕭宇辰
主持人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授	張榮興
	內湖高工退休教師	陳高志
第8場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Mo'o E'ucna 摩奥·悟吉納
	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授	江文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	何信翰
	客語作家	彭歲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劉秀丹

附錄六

8 場分場論壇紀要及逐字稿

分場論壇相關資料與紀錄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網站 > 下載專區 https://nldc.moc.gov.tw/home/zh-tw/download



附錄七

推廣活動

為鼓勵國人於生活中使用自己的語言及語言復振的重要性,會議期間將同步辦理15場推廣活動,類型以演講、母語互動教學、親子共讀、料理節目、podcast等形式呈現。希望能透過文化藝術活動,提升語言使用意識及推動語言生活化使用,推廣活動已於8月陸續推出,詳細活動資訊將持續更新於本案主題網站。

主題網站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網站 > 公民參與 > 推廣活動 https://nldc.moc.gov.tw/home/zh-tw/activities2



15 場推廣活動列表

日期	講者/單位	題目		
8/18(三)	呂亭慧	【母語做點心】好客西點 DIY		
8/25(三)	牛暄文、王曉書	【講座+互動教學】手語原來離我們這麼近		
8/28(六)	徐敏莉	【講座+互動教學】客語配音原來是這樣的!		
9/03(五)	童春發	【講座】原轉會工作成果		
9/08(三)	吳瑞文	【講座】閩東語(馬祖語)的現代意義		
9/11(六)	牽囡仔ê手(台語路)	【podcast 特輯 1- 臺語】牽囡仔 ê 手 行臺語 ê 路		
9/15(三)	莊佳穎、黃靜雅	【台語童謠x繪本x動畫】共譜親子母語交響曲		
9/18(六)	阿柚て、阿駿	【podcast 特輯 2- 客語】阿柚 T的客家話教室		
9/22(三)	巴宴爾、阿布斯	【podcast 特輯 3- 原住民族語】被遺忘的原聲代		
9/25(六)	拉娃谷倖	【講座】都市原住民的族語保存		
9/29(三)	奇異果出版社	【新世代母語體驗互動活動】高中生,你臺語了沒名		
10/02(六)	張哲維	【母語與生活 - 數學篇】用台語開根號		
10/09(六)	邵大倫、武雄	【臺語經驗談】逐家來寫臺語歌		
10/13(三)	張芳慈	【母語與美學 - 客語篇】母語頻道的詩生活		
10/16(六)	賴文英	【親子共讀-家庭共讀與遊戲客語繪本】以花鳥生 態系列繪本為例		

